

关于做好 2020 年财务年终决算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 2020 年终决算工作进度安排，为做好 2020 年财务年终结账和决算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预算已下达的各类专项经费(包括发展专项和运行专项)应尽快实施，对于已完成项目请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报账业务。

二、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，财务处将停止办理对外业务，集中进行内部账务清理、财务决算及下一年度账务结转等工作。2021 年报账时间根据省教育厅具体决算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2019 年包干经费结余资金留用一年期限已到，原则上归零。2020 年专项经费(包括发展专项和运行专项)实行零基预算，各部门必须在审定的完成期限内列报支出，完成决算，未能列报支出的，预算经费原则归零。

四、教职工的各类借款应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，决算前不再办理借款业务。对逾期未办理结算手续者，财务处将按照《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加强财务审核报销及借款管理的有关规定》，从责任人工资中冲销借款。

五、各类已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建账，但尚未完成财务报销手续的固定资产（无形资产）购置，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报销单据的投递，以便财务处及时入账，保证账实相符，确保年终准确计提折旧（摊销）。

六、为真实反映学校收入状况，完成年度收入预算，请各单位注意：

1. 利用学校资源组织的各项收入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上缴财务处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分配，过期不再进行部门年终分配。

2. 各学院对学费、住宿费没有及时缴纳的，请督促学生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缴纳。财务处将以 2020 年 12 月 20 日学费系统数字核拨 2021 年学院包干经费，之后收取的学费计入 2021 年度收费基数。

3. 已到账的科研经费，请各位教师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到科技处、财务处办理收入确认及入账手续。

七、各部门从财务处借用的票据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交财务处确认、核销。

八、2020 年 12 月 20 日 18:00 关闭网上预约报账系统、自助投递系统及学费收费系统。

年终决算是全年经济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综合总结，是合理安排下年度财务预算和做好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基础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做好年终决算工作。为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财务处

2020 年 11 月 30 日